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審簡字第113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游信宏

輔 佐 人 游珮珍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5969號），因被告自白犯罪（113年度審易字第4556號），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游信宏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拘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游信宏及輔佐人游珮珍於本院準備程序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如附表編號1至13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被告如附表編號1至13所犯各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二)爰審酌被告前有竊盜前科，不思循正途賺取所需，其所為損害他人財產法益，亦危及社會治安，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各次竊得財物之價值非高、且始終坦認犯行，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賠償損失之犯後態度、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陳有中度智能障礙、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目前無業之家庭經濟及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另參酌被告所犯13罪之犯罪手段類似、所侵害之法益性質相同、反應之人格特

01 性及權衡各罪之法律目的、多數犯罪責任遞減、罪刑相當原
02 則，而為整體評價後，定其應執行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
03 之折算標準。

04 三、沒收：

05 (一)次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犯罪所得已實
06 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
07 1第1項前段、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犯罪所得為麒麟
08 啤酒13瓶(第5次是竊取麒麟淡麗1瓶，共價值新臺幣708
09 元)，本應宣告沒收，惟被告與告訴人已調解成立，被告並
10 已履行調解條件，有新北市三重區調解委員會調解書附卷可
11 按(見審易卷第33頁)，是應認被告上開犯罪所得已實際發還
12 告訴人，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
13 徵被告上開犯罪所得。

1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15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6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7 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18 本案經檢察官簡群庭提起公訴，檢察官藍巧玲到庭執行職務。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20 刑事第二十五庭 法官 黃耀賢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書記官 邱瀚群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2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6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2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8 項之規定處斷。

2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30 附表：

31

編號	犯罪事實	主 文
----	------	-----

01

1	113年2月15日15時11分許犯行	游信宏犯竊盜罪，處拘役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	113年2月16日15時21分許犯行	游信宏犯竊盜罪，處拘役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3	113年2月19日15時14分許犯行	游信宏犯竊盜罪，處拘役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4	113年2月22日15時18分許犯行	游信宏犯竊盜罪，處拘役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5	113年2月23日15時16分許犯行	游信宏犯竊盜罪，處拘役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6	113年2月26日15時21分許犯行	游信宏犯竊盜罪，處拘役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7	113年3月1日15時27分許犯行	游信宏犯竊盜罪，處拘役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8	113年3月2日15時12分許犯行	游信宏犯竊盜罪，處拘役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9	113年3月4日15時20分許犯行	游信宏犯竊盜罪，處拘役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0	113年3月7日15時26分許犯行	游信宏犯竊盜罪，處拘役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1	113年3月8日15時22分許犯行	游信宏犯竊盜罪，處拘役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2	113年3月9日15時9分許犯行	游信宏犯竊盜罪，處拘役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3	113年3月11日15時21分許犯行	游信宏犯竊盜罪，處拘役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02 附件：

03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4 113年度偵緝字第5969號

05 被 告 游信宏 男 47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1 住○○市○○區○○街00號3樓

0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3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04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5 犯罪事實

06 一、游信宏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分別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
07 國113年2月15日15時11分許、16日15時21分許、19日15時14
08 分許、22日15時18分許、23日15時16分許、26日15時21分
09 許、3月1日15時27分許、3月2日15時12分許、3月4日15時20
10 分許、3月7日15時26分許、3月8日15時22分許、3月9日15時
11 9分許、3月11日15時21分許，均在新北市○○區○○路0段0
12 0巷00號全家超商，徒手竊取店長蘇美月所管領、置於貨架
13 上之麒麟啤酒各1瓶（共13瓶，第5次是竊取麒麟淡麗，其餘
14 均竊取麒麟霸，共價值新臺幣708元），未付款即離去。嗣經
15 蘇美月查看監視器發現遭竊後向警局報案。

16 二、案經蘇美月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報告偵辦。

17 證據並所犯法條

18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游信宏於警詢、偵查中坦承不諱，
19 核與證人即告訴人蘇美月於警詢指訴及證述情節相符，並有
20 監視器錄影擷取畫面13張等資料在卷可稽，足認被告自白與
21 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22 二、核被告所為，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被告所犯上開13
23 罪間，其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分論併罰。被告之犯罪所
24 得（扣除已發還部分），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沒收
25 之，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併請依同
26 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2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8 此 致

29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31 檢 察 官 簡群庭

0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03 書 記 官 王怡文

04 所犯法條：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7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0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9 項之規定處斷。

1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